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75号

当事人：灌南县硕项湖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UQC529N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幸福大道西侧（灌南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伟

2024年4月11日，我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醋泡海蜇头（自制）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4月22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041216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4年4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醋泡海蜇头（自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8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我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对当事人经营的醋泡海蜇头（自制）进行抽检（买样），2024年4月22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ZQJY-2024-W0412162）：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醋泡海蜇头是当事人自制，制作流

程为海蜇头先改刀切片，用清水浸泡两天，中途换水三到四次，泡至无咸味，沥干水分，倒入用醋、糖、少许盐以及青红杭椒调的汁即可。4月11日抽检的醋泡海蜇头（自制）是2024年4月5日开始泡水制作，2024年4月8日开始售卖的，保质期五天，因平常顾客点海产品较少，共制作了5千克，买样抽检了3千克，每千克26元，共78元。剩余的2千克，做成6份，每份18元，已全部销售完毕，共108元，货值金额共为18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范芮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醋泡海蜇头（自制）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灌市监限提[2024]428号）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醋泡海蜇头（自制）的时间、货值等事实。

4.食品原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通告，合格证明、证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原料来源合法的事实。

5.抽样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醋泡海蜇头（自制）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7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醋泡海蜇头（自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也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积极配合调查，发布通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货值金额较小，当事人无主观故意，并能如实说明食品原料进货来源，来源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86元；2.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